

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校園霸凌防制計畫

114 年 11 月 7 日霸凌防制委員會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2 項，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造成身心之侵害。
- 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以下簡稱防制準則）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應組成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其任務為負責校園霸凌防制計畫之研擬及推動。

貳、實施對象：學校教職員工生。

參、校園安全規劃及校園霸凌防制機制具體作法：

一、成立相關組織

- (一) 依據防制準則第 7 條第 2 項與第 3 項規定略以，學校應設置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下稱防制委員會），委員應包括校長或副校長、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學務人員或輔導人員至少二人、家長代表、外聘學者專家、高級中等學校並應包括學生代表。委員任期 1 年為原則，期滿得續聘。
- (二) 學校已於 114 年 10 月 2 日，簽奉核定組成本校防制委員會，並依據防制準則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校長於防制委員會委員中指派三人組成審查小組，防制委員會與審查小組名單，參閱附件 1。
- (三) 防制委員會成員應配合參加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各縣市教育局辦理防制校園霸凌相關活動及個案研討。

二、加強宣導及專業增能

- (一) 依據防制準則第 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學校每學期應結合校務會議、導師會議或教師進修研習時間辦理校園霸凌防制及輔導知能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如：班級經營策略、輔導諮商技巧等。
- (二) 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於 114 年 7 月 31 日來文北市教學字第 1143085695 號函，揭示本學年度教育宣導策略應著重於學生法治、品德、人權、社會情緒學習、生命、性別平等、資訊倫理教育及偏差行為防制、被害預防宣導，培養學生尊重他人與友愛待人之良好處世態度，透過完善宣導教材、辦理學校相關人員研習活動，分層強化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對於校園霸凌行為之認知與辨識處理能力。
- (三) 教職員工部分：114 學年度服膺局端政策，霸凌防制宣導著重法治、社會情緒學習（SEL, Social Emotional Learning）、生命等，透過校務會議、學務會議與教師進修研習時間，讓教師得以自我覺察、自我照顧，進而關懷同事與學生，建構友善校園。

(四) 學生部分：

- 集會時間宣導：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生始業輔導、第 1 學期與第 2 學期開學第一週，配合辦理「友善校園週」宣導活動時，納入反霸凌宣導內容，宣導通報管道與檢舉機制，辦理時間地點如下：

場次	日期/時間	實施方式/宣講對象	講師/ 主持人	地點
1	114/8/26 (二) 10:00-12:00	新生始業輔導/高一全體新生	顧○華 鍾○蘭	活動中心
2	114/9/1 (一) 09:00-10:00	開學典禮/全體學生	顧○華 鍾○蘭	活動中心
3	115/2/23 (一) 09:00-10:00	開學典禮/全體學生	顧○華 鍾○蘭	活動中心

- 法治教育宣導：透過宣導學生法治、資訊倫理教育及偏差行為防制、被害預防等專題講座，強化學生反霸凌的法治觀念。

時間	主題	宣講對象	講師	地點
114/9/7 (五) 14:10~15:00	防制校園霸凌	高一、高二全體學生	南港少輔組方○文社工	活動中心

- 配合時事或教師觀察，適時提醒學生網路使用安全與互動禮儀。

- 家長部分：為提升家長校園霸凌防制之知能與意識，學校應邀請家長參與校園霸凌防制之措施、機制、培訓及研習，並應配合學校對其子女之教育及輔導。學校預計於 114 學年第 1 學期學校日與第 2 學期親師座談會進行宣導，辦理時間與地點如下：

- 114 年 9 月 13 日（星期六），地點：活動中心。
- 115 年 3 月 7 日或 3 月 14 日（星期六），地點：活動中心。

三、積極預防

- 彈性調整班級位置：學校應彈性調整班級位置，需特別施予適當輔導或教學之班級（如：最高年級、資源教師）應置於 1 樓或學務處附近。
- 強化熱點巡查：針對校園安全疑慮處所，由學校校園安全維護人力成立「巡查小組」針對高風險區域加強巡查，並招募志工、退休教師及社區家長，建立學校及社區聯繫網絡，協助校內防制霸凌業務及校園周邊危險區域巡邏。
- 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 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並於每學期開學前一週與各處室共同檢視，完成「校園安全維護工作自主檢核表」。
- 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霸凌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安全地圖。

(四) 強化警政司法支援網路：與文山一分局警察局及木新派出所完成簽訂「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強化警政支援網絡，參閱附件 2。

(五) 融入課程與班級經營：

1. 學校應利用團體活動時間、導生聚會等（或融入社會及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等課程）進行霸凌實務研析，培養學生法治、品德、人權、生命、性別平等、資訊倫理教育及偏差行為防制觀念，遏止霸凌行為產生，並鼓勵學生見義勇為。
2. 學校應對社交技巧不佳、行為明顯地與眾不同、易與人發生衝突或人際關係處理不當之學生，加強關心輔導，亦培養學生尊重他人與友愛待人之良好處世態度。
3. 學校應建立普特合作機制，遇有衝突必要時尋求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入班協助。

(六) 強化宿舍管理：學校應強化宿舍管理員霸凌防制知能與素養，若遇疑似霸凌事件時，必要時得調整宿舍寢室，以減低人際關係衝突。

(七) 積極介入疑似有違法或不當行為：

1. 如遭遇糾紛事件，除應迅即判斷屬偶發或霸凌事件，並依據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循「受理」、「調和、調查」、「審議、決議」三階段積極處理。
2. 學校應定期評估有拒學或自殺、自傷意圖學生是否處於具有敵意之學習環境，並本權責協助與輔導。
3. 學校接獲檢舉時，應積極關懷當事人狀態，必要時，視當事人需求，主動提供輔導資源。

肆、霸凌事件之檢舉、通報及受理

一、暢通檢舉管道、加強保密及安全性：

- (一) 學校應主動營造友善、安全之檢舉及通報環境，不得因被行為人或任何人檢舉或協助他人檢舉，而予以不利之處分或措施。
- (二) 學校應向教職員生宣導可利用縣市政府 1999 市民專線、學校校長信箱、教育部反霸凌專線(1953)等尋求協助，鼓勵校長及教職員工、家長及學生及早介入制止與化解。
- (三) 學校對檢舉人、案件之當事人、證人及協助調查者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皆應予以保密。
- (四) 若霸凌或偏差行為已發生而有旁觀學生制止，學校應予鼓勵並對其採取遏止霸凌或偏差行為之強制措施不予以處罰。

二、明定分工職掌、落實通報義務：

- (一) 學校防制校園霸凌業務各處室權責劃分，參閱附件 3。

(二) 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向學校所定權責人員生輔組通報，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涉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應向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進行通報，參閱附件 4。

三、配當合適空間、處置依法規定：

(一) 學校應事先就案件處置之會前會、調查/調和會議、訪談之場地、錄音或錄影器材、資料保存設備，視特性周全安排（包括討論空間之隱蔽性、安全性與隔音功能）。

(二) 學校處理疑似霸凌案件應依據防制準則標準作業流程，並利用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區工作手冊表單，以完善處理程序。

四、化解衝突、回歸正常學習：

(一) 遇有生對生紛爭，學校應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以預防、減低或杜絕行為人再犯。

(二) 學校必要時，得對當事人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學校並得暫時將當事人安置到其他班級或協助當事人依法定程序轉班。

(三) 學校必要時得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席紀錄或成績評量，並積極協助其課業，不受請假、學生成績評量或其他相關規定之限制。

(四) 學校應教導當事人雙方承擔責任、道德學習、有尊嚴的對話及修補傷害，減輕霸凌造成之創傷與衝突，促進和解及修復關係。

伍、獎懲：

一、學校教職員工或其他人員有辦理校園霸凌防制之功者，教師部分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進行敘獎，學校行政人員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等相關規定進行敘獎。

二、學校教職員工生或其他人員有違反防制準則之規定者，應視情節輕重，分別依成績考核、考績、懲戒或懲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學校章則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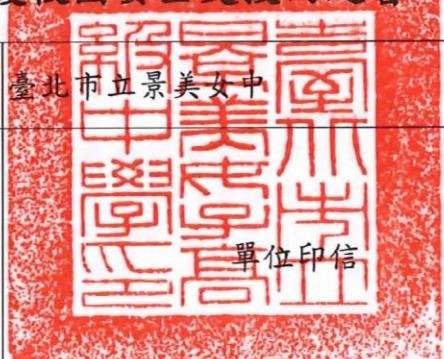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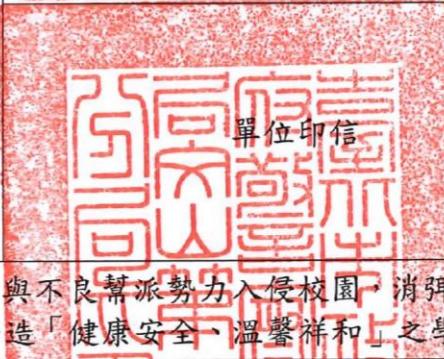
三、校園霸凌事件相關法律責任，參閱附件 5

陸、經費支應：由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核支，辦理內容如鐘點費、出席費、撰稿費、交通費、資料費、誤餐費等項目。

柒、本實施計畫經防制委員會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景美女子高級中學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名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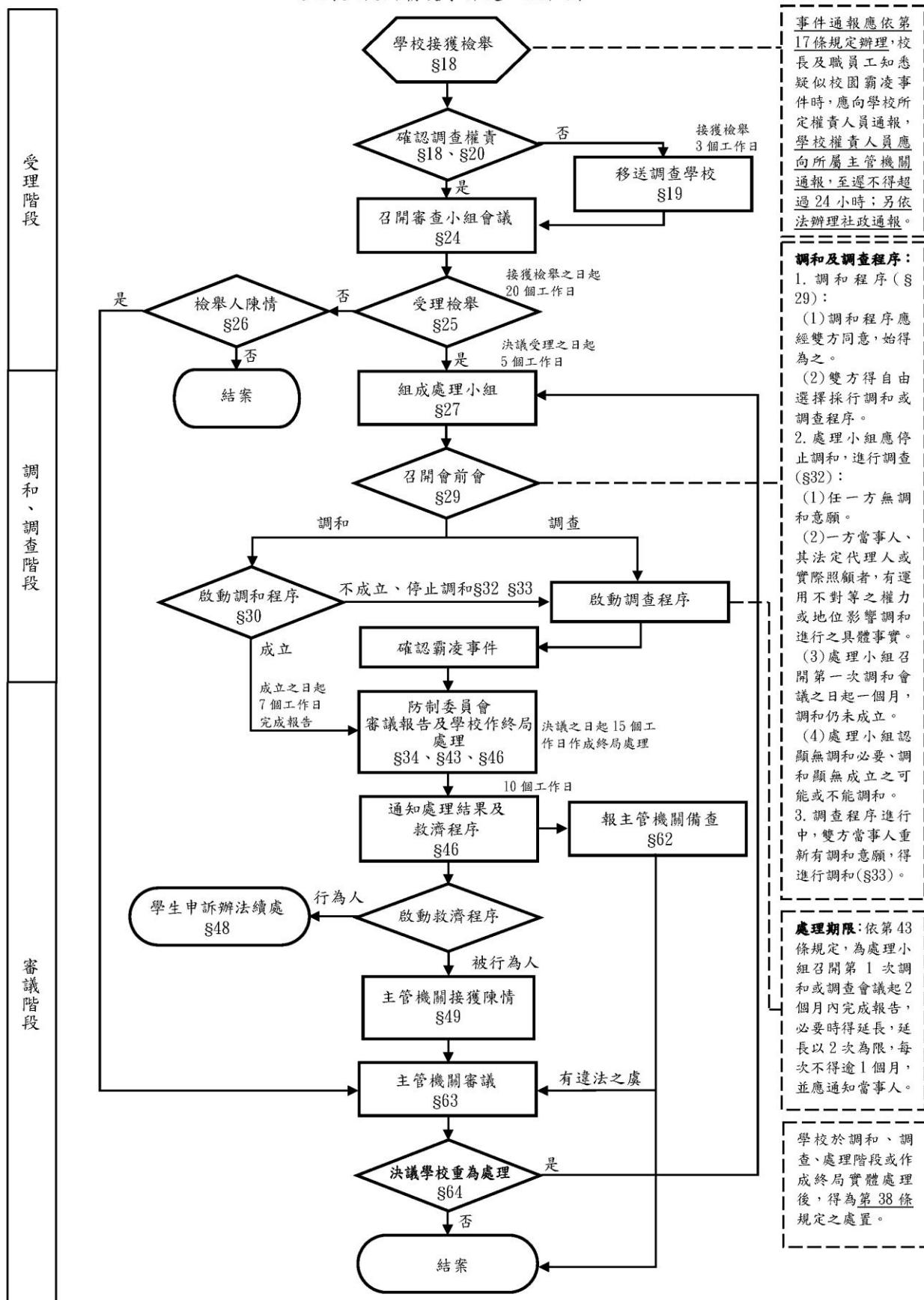
序號	編組職稱	姓名	職稱	校長指派3人 為審查小組	備考
1	召集人(主席)	周○竹	校長		
2	學務人員	顧○華	學務主任	✓	
3	學務人員	楊○如	生輔組長	✓	
4	輔導人員	陳○君	資料組長	✓	
5	未兼行政職務 之教師代表	葉○森	教師會會長		
6	未兼行政職務 之教師代表	江○良	二年級級導師		
7	家長代表	游○淵	家長會委員		
8	家長代表	楊○儀	家長會委員		
9	外聘專家學者	魏○千	律師		
10	學生代表	尤○菱	班聯會主席		
11	學生代表	蔡○倫	班聯會副主席		
附 註	<p>依據防制準則第 7 條第 2 項與第 3 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組成<u>防制委員會</u> 5 人至 11 人，任期一年為原則，期滿得續聘；委員之任期，得以學年為單位。<u>校長或副校長</u>為召集人，並應包括「未兼行政教師代表、學務人員或輔導人員」(至少 2 人)、家長代表、外聘專家學者(如偏遠地區學校外聘學者專家有困難者，得以社會公正人士替代)，高級中等學校應包括學生代表。</p> <p>依據防制準則第 24 條第 1 項，學校校長應在防制委員會委員中指派三人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小組委員之任期，與防制委員會委員相同。</p>				

臺北市立景美女高級中學 臺北市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			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	
簽定日期	109 年 2 月 11 日	簽定地點	臺北市立景美女中	
簽定單位	臺北市立景美女中 臺北市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	用印處	 	
簽定目的	結合學校與警察力量，加強防制毒品與不良幫派勢力入侵校園，消弭校園暴力事件，共同維護校園安全，以協力營造「健康安全、溫馨祥和」之學習環境。			
約定事項	<p>一、約定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範圍：</p> <p>舉凡景美女中學校請求文山第一分局或木新派出所分駐(派出)所處理校園內發生學生霸凌恐嚇勒索、集體鬥毆打架、吸毒行為、中輟生協尋，校外不良分子入侵校園破壞、騷擾、偷竊、販毒事件及幫派侵入校園發展組織暨其他兒童與少年保護事件等問題，均屬派員支援任務範圍。</p> <p>二、約定維護校園安全支援項目：</p> <p>(一) 在校區附近廣設巡邏箱，加強巡邏查察。</p> <p>(二) 協助校園安全環境檢測評估，減少治安死角，淨化校園周邊安全空間，保護學生上下學安全。</p> <p>(三) 加強各級學校校慶、畢業典禮或其他校際活動期間之安全維護工作。</p> <p>(四) 協尋中輟學生，協助復學。</p> <p>(五) 積極偵辦毒品與不良幫派勢力侵入校園事件。</p> <p>(六) 加強蒐報幫派吸收學生不法事證，提報檢肅。</p> <p>(七) 協助轄區學校辦理學生外宿安全認證，認證方式由學校邀集警察(分)局共同會商。</p> <p>三、協調聯繫：</p> <p>(一) 協請規劃結合商家、愛心商店、警察服務聯絡站及交通崗等處所，建構安心走廊，共同維護學生上、放學安全。</p> <p>(二) 協請學務人員參與聯合巡查小組，查察青少年學生易聚集、滋事及不當出入之娛樂、休閒場所。</p>			

約定事項	<p>(三) 協請學校教師、訓輔人員、軍訓教官配合校園訪查，瞭解學生藥物濫用情形與不良幫派組合在學校活動狀況。</p> <p>(四) 協請落實執行「校園事件通報管理系統」規定，提供毒品、黑道幫派侵入校園情資。</p> <p>四、約定通報：</p> <p>(一) 查察發現學生違反毒品防制條例案件、參加不良幫派組織、民俗藝陣或其他偏差行為，密件通報學校加強輔導。</p> <p>(二) 清查校園周邊 500 公尺內色情、毒品交易、賭博電玩等不良（當）場所資料，密件通報提供學校，俾利學校訓輔人員有效管制學生，避免涉足。</p> <p>五、約定注意事項：</p> <p>(一) 對學校請求處理毒品、不良幫派勢力入侵校園、校園暴力或竊盜等危害校安事件，應立即、優先處理並確實保密，絕對禁止對外發布新聞或公布學校、學生資料與案情，以維護學生權益。</p> <p>(二) 學校上課期間，警察人員未經學校同意不得隨意進入校園。惟為配合學校需求，定時或不定時進入校園，協助巡查有無不法，以防制校園暴力事件發生。於偵辦校園內之刑事案件時，應適時知會校方聯繫窗口人員（學務主管），並由學務人員全程陪同處理，俾有效因應各項校園突發事件。</p> <p>(三) 大專校院倘需要警察機關進入校園協助巡邏時，請該校填具「（大專校院全銜）請求警察機關派員協助校園巡邏申請書」（如附表），由轄區警察分局負責受理、審查，在警方許可範圍內妥適規劃勤務，調派警力，依其申請全力協助，並請校方派人會同配合執行。</p> <p>(四) 警察人員進入校園穿著之服裝（警察制服或便服）與警用車輛，得視事件發生當時之需要，由雙方協商遵行之。</p>
通訊聯絡	<p>一、被支援單位：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學校地址：臺北市文山區木新路 312 號 日間聯絡電話：(02)29368847 分機 318 夜間聯絡電話：(02)29379633</p> <p>二、支援單位：文山第一分局（或木新派出所） 機關地址：臺北市文山區恆光街 45 號 日間聯絡電話：(02)2937-2488 夜間聯絡電話：(02)2937-2488</p>
附記	<p>一、本約定書經由雙方同意簽定會銜後，分別陳報上級機關備查。</p> <p>二、本約定書自簽定會銜日起生效，簽定雙方應列入移交。</p> <p>三、本約定書一式五份，由被支援單位先行填妥用印後，具函持向支援單位簽定之，簽定完成後，交由支援單位收持三份（需陳報警察局一份、自存一份、送轄區分駐【派出】所一份），被支援單位留存二份（需陳報教育局或聯絡處一份、自存一份）。</p> <p>四、本約定書為參考範例，其內容可依地方警察局及學校特性自行修訂，如遇情事變更而有未盡事宜，經雙方協調後，亦得隨時修訂之。</p>

臺北市立景美女高級中學具體分工措施表			
	執行要項	辦理單位	
		主辦	協辦
一級預防 (教育與宣導)	開學第一週辦理友善校園週系列活動： 1. 班會討論、海報、繪畫、熱舞、宣導短片及法律知識宣導等。 2. 實施防制校園霸凌、防制黑幫及反毒認知檢測。	學務處	各處室
	本校配合教育局辦理之各項研習、評鑑、優良選拔及學生才藝競賽等活動。	學務處	各處室
	本校每學期結合各項研習、會議等時間，實施防制校園霸凌專題報告，強化教育人員防制校園霸凌知能。	學務處	各處室
	本校成立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成員包括教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老師、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等，共同負責防制校園霸凌諸般工作之推動與執行。	學務處	各處室
	本校輔導室編組成立輔導股長，以協助學校預防校園霸凌及強化校園安全點。	輔導室	學務處、導師
	辦理教職員工法治、品德、人權及生命教育相關研習。	人事室	學務處
二級預防 (發現處置)	本校設立反霸凌投訴電話，由生輔組專人處理，受理反映校園霸凌事件，並立即列管處理。	學務處	導師
	本校分別於每年 4 月及 10 月辦理記名及不記名「校園生活問卷調查」並將施測統計資料分別於 5 月、11 月第一週內免備文送教育局，本校應追蹤問卷反映個案，填具個案輔導紀錄表，詳予輔導並紀錄備查。	學務處	導師、輔導室
	本校建構反校園霸凌網頁，提供學生及家長投訴，並宣導相關訊息及法規(令)，遇有投訴，學校責由專人處置及輔導。	學務處	導師、輔導室
	學校發現疑似「霸凌」行為時，立即列冊追蹤輔導，如發現符合霸凌通報五項要件者，即應啟動輔導機制，並依規定通報校安系統。	學務處	導師、輔導室
	本校學輔人員、教師，遇霸凌個案時，應主動聯繫學生家長。	學務處	導師、輔導室
三級預防 (介入輔導)	定期於工作會報中研討防制霸凌工作及協調會，研擬因應策略。	學務處	各處室
	學生遇疑似霸凌，經學校評估符合霸凌五項要件者，除即依校安通報系統通報上一級單位外，並應成立專案輔導小組就霸凌者、受凌者、旁觀者擬訂輔導計畫，明列輔導內容、分工、期程等，並記錄備查。	學務處	導師、輔導室
	若霸凌行為屬情節嚴重之個案，應通報警政單位協處。	學務處	導師、輔導室
	對於仍無法改變偏差行為之學生，得於徵求家長同意轉介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實施矯正與輔導；個案轉介實施矯正與輔導後，學校因應小組仍應持續關懷並與該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保持聯繫，定期追蹤輔導情形，必要時得洽請市政府社政機構介入協調適當之機構輔導或安置。	學務處	導師、輔導室

生對生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



註：本流程圖所示條號(§)及其內容係援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校園霸凌事件相關法律責任

有關教育人員（校長及教師）通報義務與責任

義務	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造成身心之傷害。 ●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身心虐待之行為。 ●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教育人員知悉兒童及少年遭受身心虐待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p>校園霸凌行為，如已達身心虐待程度者，校長及教師身為教育人員，應依法通報，未依規定通報而無正當理由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00 條規定，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或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違反第五十三條第一項通報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 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 7 條第 2 項第 4 款、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其如屬違反法令，而情節重大者，得記大過。

校園霸凌行為之法律責任

責任性質	行為樣	法律責任	備註
刑罰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	依刑法第 277 條，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依刑法及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7 歲以上未滿 14 歲之人，觸犯刑罰法律者，得處以保護處分，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人，得視案件性質依規定課予刑責或保護處分。
		依刑法第 278 條，使人受重傷者，處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	
	剝奪他人行動自由	依刑法第 302 條，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未遂犯亦處罰之。	
	強制	依刑法第 304 條，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未遂犯亦處罰之。	

		恐 嚇	依刑法第 305 條，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	
		侮 辱	依刑法第 346 條，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6 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千元以下罰金。其獲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未遂犯亦處罰之。	
		誹 謗	依刑法第 309 條，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以強暴公然侮辱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	
			依刑法第 310 條，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民 事 侵 權	一般侵權行 為	依民法 184 條第 1 項，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侵害人格權 之非財產上 損 害 賠 償	依民法 195 條第 1 項，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行 政 罰 法	身 心 虐 待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97 條第 1 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姓名。	依行政罰法第 9 條規定，未滿 14 歲人之行為，不予處罰。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人之行為，得減輕處罰。	

有關法定代理人就學生所為霸凌行為之法律責任部分，兒童及少年屬民法第 12 條未滿 18 歲之未成年人，如其成立民事上侵權行為，法定代理人依同法第 187 條應負連帶責任